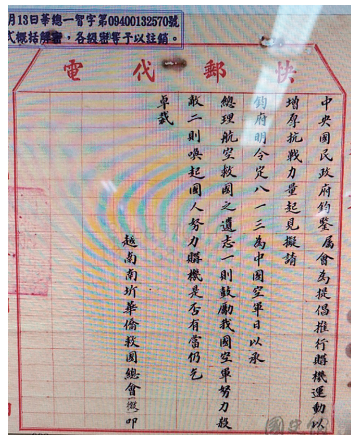


八一四空軍節的由來

· 劉守仁，本文圖片為作者提供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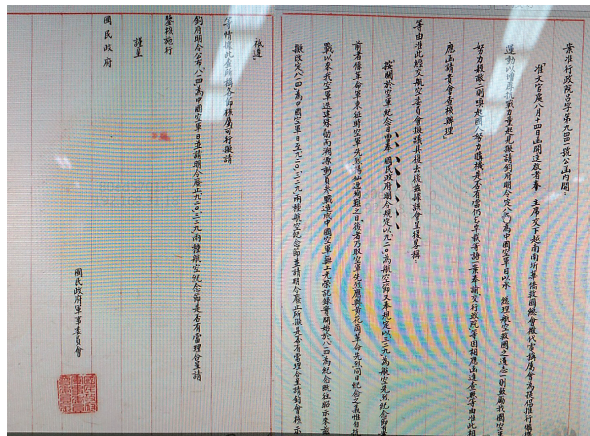
去（民國一〇七）年七月底熱難當，在家中午休享受冷氣的清涼，電話鈴聲響起，接通後按軍中習慣報名：「劉守仁請講」，耳機傳來熟悉的聲音：「守仁嗎？」聽音即知人是雷玉其司令，立即回：「司令好！」雷司令接著說「知道你對軍史有興趣，想請你查空軍『八一四』的由來？」，心想「八一四」空軍節凡是空軍人無人不知無人不曉，再查能查出些什麼，這不是強人所難；但心如此想，口中可是規規矩矩的回答說：「是，照辦！」掛了電話後，抓抓腦袋，想這要去哪查，且要查什麼？突然就想到航空史學會劉永尚會長曾帶我去國史館查資料，國史館典藏了歷任總統的檔案應會有紀錄，心動不如趕快行動，八月一日就騎車去國史館，打開電腦在相關的年份打入關鍵字，花了一個多小時終於看到「八一四空軍節」的檔名，打開看，「BRNGO」，找到了，看完才知道八一四空軍節不是民國二十六年打完就有的，而是……。



越南南圻華僑救國總會的電文。

民國二十八年八月十日國民政府文官處接到越南南圻華僑救國總會的電文：「中央國民政府鈞鑑，屬會為提倡推行購機運動，以增厚抗戰力量起見，擬請鈞府明令定八一三為中國空軍日，以承總理航空救國之遺志，一則鼓勵我國空軍努力殺敵，二則喚起國人努力購機，是否有當，仍乞卓裁，越南南圻華僑救國總會叩。」文官處十日接到電文，即上簽給國府林森主席，擬辦為存檔或交行政院，林主席於八月十一日裁示交行政院。當國民政府文官處將公文交行政院後，八月十四日行政院以呂字第九四四一號公函簽請軍事委員會處理，

軍事委員會奉命後，請航空委員會研究，航空委員會呈復略稱：「按關於空軍紀念日曾奉國民政府明令規定以『九二〇』為航空節，又奉規定，以『三二九』為航空先烈紀念節有案，前者係革命軍東征時，空軍先烈楊仙逸殉難之日，後者乃取空軍先烈應與黃花崗革命先烈同日紀念之義；惟自抗戰以來，凡空軍迭建殊勳，而溯源動員參戰造成中國空軍無上光榮紀錄，實開始於『八一四』，為紀念既往昭示來茲，擬改定『八一四』為中國空軍日，至『九二〇』、『三二九』兩種航空紀念節並請明令廢止，所擬是否有當請鈞會核示祇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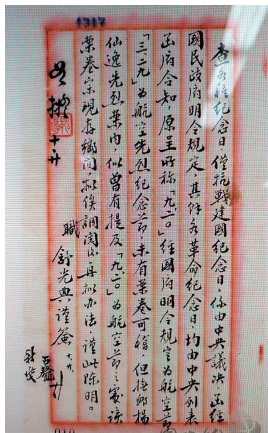


軍事委員會依行政院公函，令請航空委員會研究，上呈國民政府之公文書。

軍事委員會於十月十八日依此上呈國府，擬請國府明令公布「八一四」為中國空軍日，並廢止「九二〇」、「三二九」兩種航空紀念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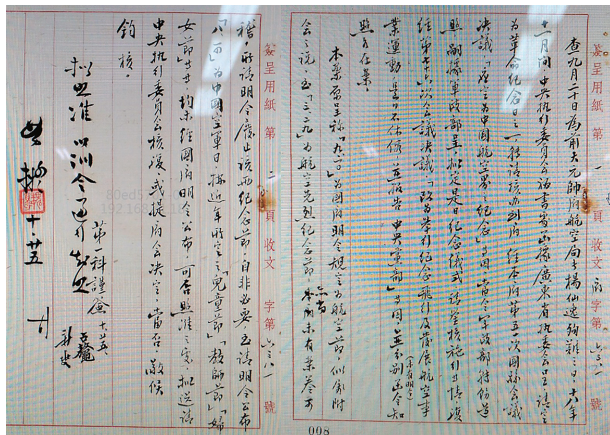
國民政府文官處收到軍事委員會的研究結論呈文後，於十月十九日上簽「據航空委員會呈擬以『八一四』為中國空軍日，並請廢止各種航空紀念節，轉請鑒核施行。」國民政府主席林森於十月二十五日批示。

當各單位正在研究時，國民政府文官處第一科科长舒光典上了一份簽呈給文官長魏懷「查各種紀念日，僅抗戰建國紀念日，係由中央議決，函經國民政府明令規定，其餘各革命紀念日，均由中央列表函府令知，原呈所稱『九二〇』經國府明令規定為航空節『三二九』為航空先烈紀念節，未有案卷可稽，但撫卹楊仙逸先烈案內，似曾有提及『九二〇』為航空節之處，該案卷宗現存鄉間，提俟調閱後再擬辦法，謹此陳明。」



裁懷魏請簽典光舒
檔原文公之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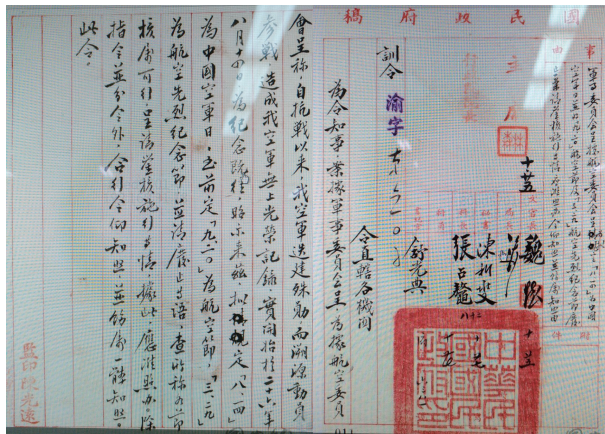
文官處第一科於十月二十五日呈文給文官長魏懷：「查九月二十日為前大元帥府航空局長楊仙逸殉難之日，十八年十一月間，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據廣東省執委會呈請其為革命紀念日之一，轉請核辦到府，經本府第五一次國務會議決議『應為中國航空界之紀念』等因，當令軍政部轉飭知照，嗣據軍政部呈，擬定是日紀念儀式，請鑒核施行日等情，復經第七十六次會議『改為舉行紀念飛行及發展航空本業運動，是否休假，並報告中央黨部』等因，並分別函令知照已在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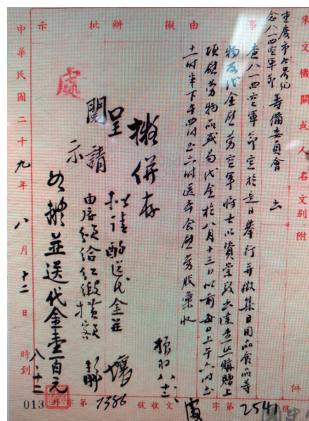
長官文呈於十月二十五日於處官文
「擬如」，批示懷魏，魏懷文官

本案原呈稱『九二〇』為國府明令規定為航空節，似屬附會之說，至『三二九』為航空先烈紀念節，此節未有案卷可稽，所請明令廢止該兩紀念節自非必要，函請明令公布『八一四』為中國空軍日，按近年所定之『兒童節』、『教師節』、『婦女節』等等，均未經國府明令公布，可否照准之處，擬送請中央執行委員會核復，或提府會決定，當否，敬候鈞核。」當日文官處文官長魏懷依轉承意見，批示「如擬」。

國民政府主席林森遂以渝字第六一〇號訓令，令直轄各機關「為令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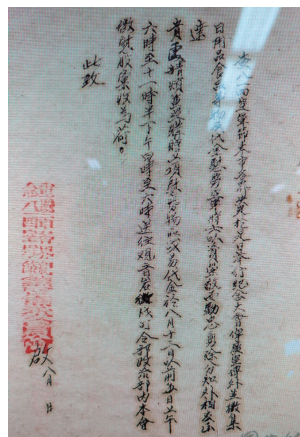
第六一〇號訓令之渝字
章印之林森主席國民政府蓋



物節軍節集徵意同示批懷魏
金送空軍節空軍節
會之公文。籌備會之公文。

事，案據軍事委員會呈，為據航空委員會呈稱，自抗戰以來，我空軍迭建殊勳，而溯源動員參戰，造成我空軍無上光榮紀錄，實開始於二十六年八月十四日，為紀念既往，昭示來茲，擬定『八一四』為中國空軍日，函前定『九二〇』為航空節，『三二九』為航空先烈紀念節，並請廢止等語，查所稱各節核屬可行呈請鑒核施行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飭屬一體知照。此令。」

同日，國民政府主席林森亦以渝字第二四二四號令，下達軍事委員會「二十八年十月十八日呈一件，為據航空委員會呈，擬定『八一四』為中國空軍日，並請廢止『九二〇』航空節及『三二九』航空先烈紀念節等情，轉呈鑒核施行日，呈悉。應准照辦。業經通行知照矣。仰即轉發知照。此令。」



重慶市各界紀念八一四空軍節籌備委員會公文。

民國二十九年八月十二日國府文官處呈電稿「重慶市各界紀念八一四空軍節籌備委員會，查八一四空軍節宜於是日舉行並徵集日用品食品等物及代金慰勞空軍將士以資崇敬，函達查照購贈上項慰勞物品或易代金於八月十三日以前每日上午六時至十一時半下午四時至六時送本會慰勞股彙收」文官長魏懷批示同意給紅緞橫額及代金壹佰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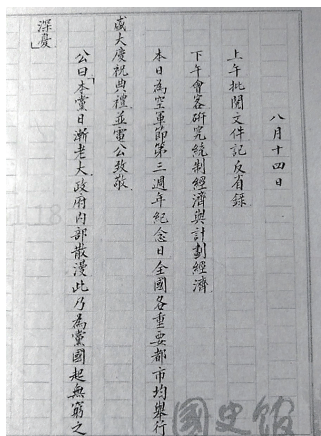
八月十三日文官處以筵函第五一九號給重慶市各界紀念八一四空軍節籌備委員會「逕啟者，頃准大函，為舉行『八一四』空軍節紀念請購贈慰勞物品或代金，送本會慰勞股彙收等由，准此，茲由本處致贈代金壹佰元，並經陳奉主席諭『由府致送代金伍佰元，以資鼓勵』等因，相應一併函送，即希查收彙轉並分別製給收據二紙為荷，此致重慶市各界紀念八一四空軍節籌備委員會，計送代金共陸佰

元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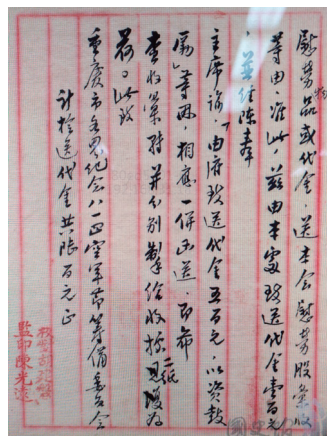
八一四當天蔣公在其日記中記下「本日為空軍節第三週年紀念日，全國各重要都市均舉行盛大慶祝典禮並電公致敬」。

在轉錄國府同意八一四空軍節成案的全貌，可以看出民國二十六年四大隊在笕橋一役的戰果，讓海內、外國人同胞均感振奮；但當時抗戰肇始國事如麻，航委會及軍事委員會並未能在第一時間提出此紀念日。

到民國二十八年八月才由越南華僑上電提出「八一三」為中國空軍日



先總統蔣中正先生八月十四日之日記影本。



八月十三日文官處筵函第五一九號末頁。

，經國府主席轉軍事委員會研究後，航委會上呈以「八一四」當天為中國空軍節。到民國二十八年十月二十五日才經國民政府主席林森核定，「八一四」為中國空軍節，民國二十九年八月十四日為第一次慶祝，蔣公的日記則於第三週年時提及。當時抗戰軍興國力唯艱，國府主席的慰問代金也才伍佰元，各界的慰助也以慰問物品替代。以當時重慶地區正面臨日寇的大轟炸，中華民國空軍在民國二十九年時轉戰各地，飛機裝備無法應付來犯之敵，但全國軍民都知道這不是空軍的錯，不是空軍技不如人，而是沒有優良的飛機，因此國人仍願意熱烈慶祝，並給予最高的支持。

從民國三十年飛虎隊成立開始，一直到抗戰結束，中華民國空軍馳騁領空，以戰果回饋國人的期盼。從民國四十七年的第二次「八一四」到後來臺海的穩定，中華民國空軍永遠都站在第一線，保衛國家的領空，誠如戰神高志航所言：「身為中華民國的空軍，怎能讓敵人在我們頭上耀武揚威」，這就是中華民國空軍的責任，我輩空軍軍人必須永遠牢記，保衛國家領空的安全是我們責無旁貸之職。

文末，要向雷司令報告：「報告司令，完成任務！恭請指導。」

· 編輯社 ·

藝文名家獻墨寶 一飛冲天衛領疆

為祝賀空軍「八一四」勝利八十二週年，現年八十五歲的書法藝文名家吳疏潭老師，特別贈以「一飛冲天」墨寶乙幅，其書飛揚，氣勢縱橫，墨韻生動，筆筆俱到，毫不草率，濃厚深意令空軍上下銘感於心。

吳老師為山東臨淄縣人，生於民國二十三年，是一位集書法學、文學、新聞學及編輯學於一身的當代文化名人，畢生以宏揚文化為職志，因其獻身文化及傳播工作之執著與熱心數十年如一日，深受文化界與傳播界之讚佩與推崇。

吳老師的書法師承國父孫中山先生秘書梁寒操先生，筆意古拙蒼勁，變化多端

，被大書法家李超哉盛讚為不可多得之人才。然吳老師並不自滿自足，深耕書法藝術逾七十年，一路走來，始終堅持求新求變，作品常給人日新又新之感，也因此屢獲國內、外大獎之肯定，諸如：金手獎、金佛獎、金翎獎、金櫻獎等等，並經常應邀至各國僑界巡迴展覽。

書法藝術不單是文字的表達或線條的描繪，更是運筆者的心情、人格與文學修養的整體呈現。吳老師以其飛勁筆勢，念空軍健兒衛國之功績勞苦，運筆舞墨，意高情摯，姿態雄峻，正顯其開闔氣度，令人欽佩敬服，特以此文感謝吳老師關愛空軍深意。

